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九三次會會議記錄

間: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廿八日 星期二 下午二時〇分

點:台南市政府四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 降我几分

紀錄:李天送 陳進昌 張博惠 魏榮宗 黃進丁 吳建德

四、出席委員

楊明祖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帝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副 主	主任系	聯
一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任	委員	和
新	易	賴	孔	曾	葉	黄	林	郭	羅	林	陳	張	女
1		光	意	清	南	思	忠	學	正	清	哲	燦	
新假		邦	法	涼	明	文	雄	書	方	堆	男	鍙	名
一根執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人	掲丁え	3	重	西西		思	悉	475	100,000		龙	27.50	籢
供林顏王董凌傅王黃盧陳始 伯益惠大美明振追避彦 瑜允山進貞賢卿英山雄仲名	7	秘執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聯
侯林顏王董凌傅王黃盧陳始伯益惠共美明振追跪豫如此,		書行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和
瑜 充 山 進 貞 賢 卿 英 山 雄 仲 名	/		林	F (887/7 0	2 SALES	董	-8370	1700	2000			1 2002	姐
使料 通道 卷蓝色	/	伯	益	惠	大	美	瑞	朝	振	崑	進	彦	
請 請 添 請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瑜	充	山	進	貞	賢	卿	英	Ш		仲	名
	/	使他	林盖				1/4	請假	るある	HOUSE THE	靈運	et de	簽

六、本府暨其他單位列席人員:

成功大學教授人的人事之

七、相關權利列席人員:

九、會議案由及決議:(詳表一) 工作人員: 故德門 魏於京·黃色丁張将志安建德·沃 東班马

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九三次會議紀錄委員出席研究車馬費印領清冊

時 問: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廿八日 星期二 下午二時〇分

點:台南市政府四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哲男

四、出席人員: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職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Į.	員	員	員	員	稱
楊	曾	王	凌	黄	陳	賴	顏	員	董	盧	林	傅	孔	姓
T	清	大	瑞	崑	彦	光	惠	振	美	進	益	朝	憲	
元	涼	進	賢	山	仲	邦	Ш	英	貞	雄	充	卿	法	名
三六二巷二號十三樓之三台南市北區和順里二鄰公園南路	二段一四三巷五弄十一號大成路	五七號十七樓之一	路九四二巷五00弄三七號台南縣永康市西灣里五0鄰大灣	三段八二號五樓	二二號四樓之二台南市東區泉南里五鄰府東街二	一段一五三巷十一號台南市東區泉南里廿四鄰林森路	七五號六樓之二台南市東區裕農里六鄰裕農路三	段卅七巷廿二弄卅二號	路一八〇巷三號二樓 台北市信義區安康里廿三鄰松德	三二號台南市南區白雪里十六鄰鹽埕路	0 六號三樓	七巷六號十一樓之一	七巷六弄十二號四樓	地址
D101047752	N101670919	R102125069	S101390965	S102818962	Q120215252	G100016112	Q102022339	N101349606	U200050813	D101239429	Q100894686	D120847601	A104707261	身分證字號
松丁ん	ABCHECITON .	詩假	1 1 1 20 E	MAN JA O	15	超老师	請假	事務英	請假	虚選旗	林盖克	請假	充憲送	簽名
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雨	兩	金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	The Control	10.107	元	100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額

報告案一				第五案			第四案	第三案	第二案	第一案	編號
構想。	(5. 「變更台南市鄭子寮地區三等廿三號道路	5.「擬定鄭子寮(三等廿三號道路以北第一區)	及部分農業區)細部計畫案」。 4、擬定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擴大住宅區暨「擬定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擴大住宅區、要計畫(『國中』學校用地為低密度住宅區、要計畫(『國中』學校用地為低密度住宅區、與部計畫並配合變更台南市主部分農業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台南市主張定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擴大住宅區及	3「擬定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港埠用地為漁港區,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漁港區、河川區、湖路區、道路用地、漁港區、河川區、道路用地、部分停車場用地為漁港區、河川區、道路用地、部分污水處理廠用地為漁港區、河川區、道路用地、漁港區、河川區、道路用地、漁港區、河川區、道路用地、漁港區、河川區、道路用地、漁港區、河川區、道路用地、漁港區、河川區、道路用地、漁港區、河川區、	部計畫案」。	區)細部計畫案」。 是「擬定台南市安南區(海個路一段西側地區) 與一、『國小』學校用地為低密度住宅區, 與一、『國小』學校用地為低密度住宅區, 與定台南市安南區(海個路一段西側地區) 是一擬定台南市安南區(海個路一段西側地區) 與定台南市安南區(海個路一段西側地區) 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國 」、『國小』學校用地為低密度住宅區, 與定台南市安南區(海個路一段西側地區)	檢討)案」。 竹窩厝地區)細部計畫(道路系統第二次通盤請再審議「變更台南市東區(虎尾寮、後甲、	號部分現有巷道案」。請審議「擬廢止台南市中區南寧段三九八地	號內部分現有巷道案」。 請審議「擬廢止本市清水段二小段九八-五地	『機七十』機關用地)案」。請審議「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遊樂區為	審議案名
一、基於本區現況發展、權屬及為促進土 一、基於本區現況發展、權屬及為促進土 一、基於本區現況發展、權屬及為促進土 一、基於本區現況發展、權屬及為促進土 一、基於本區現況發展、權屬及為促進土 一、基於本區現況發展、權屬及為促進土							至第四-六頁) 老第四-六頁) 在第四-六頁) 在第四-六頁) 在第四-六頁) 於明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并 表二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俟現場會勘後,再提下次會審議。	出廢止之申請。 民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後,再另案提 未便同意廢止。俟南側 C-47-4.5 公	再重新公展後再提會審議。 至 88.9.14 止僅為廿九天)依法不合,俟本案公開展覽期間未滿三十天(88.8.17	一九三次市都委會決議
	6. 本案資料 自第五-六-一頁	5.本案資料至第五-五-頁	4本案資料至第五-四-頁	3. 本案 自第五-三- 頁 頁	2.本案資料 白第五-二-頁	1.本案 自第五-一- 頁 頁	本案資料	本案資料本案資料	本案資料本案資料	本案資料本案資料	備註

名案 號案

第一案

請 審議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

(部份遊樂區為機

70

機關用地)

案

一擬定機關:台南市政府

二、法令依據:

(1)內政部八十八年四月一日台開內營字第八八〇三九九八號函辦理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公開展覽:

四變更位置:

海岸停車場南側,面積計()二三二七公顷(詳如變更位置示意圖)。變更地點位於台南市南區濱南路中和段一二一九—二七、一二一. 地號,

五變更內容:

說

詳見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及個案變更都市計畫圖

六變更理由:

一就法規言: 規定,俾利辦理土地撥用及營區整建。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遊樂區」,擬變更為「機關用地」,以符合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號二筆屬於國產局管有土地,面積〇.二三二七公頃,作為灣裡哨遷駐用地,目前都就法規言:本案變更之台南市南區濱南路中和段一二一九—二七、一二一九—二八地

明

二就任務言:該分隊哨擔負海岸巡防任務, 各項任務遂行 、營區無法整建,屆時將影響整體任務遂行甚鉅,故請同意變更為「機關用地」,俾供改善官兵生活設施,因應未來任務遂行之需要。若因妨礙都市計畫致使土地無法撥用為配合本部「精實案」兵力部署調整規劃,該營區將投資相關經費辦理營舍整建,以渗透等情事發生;另戰時為防衛作戰防制監控之重要據點,具有地理位置之重要性。就任務言:該分隊哨擔負海岸巡防任務,防止鹽水溪至二層行溪間區域走私、偷渡及

務,並可藉地利之便為該地區提供安全保障,維護週邊海域安全,防止危安事件發生<年就週邊開發言:灣裡哨位於台南市南區鹽水溪至二層行溪間,主要為執行海岸巡邏任 ;此外配合整體開發,整建新式營舍美化海岸景觀。

七事業及財務計畫:

地,再於民國九十二年度編列預算整建該處哨所。本項事業及財務計畫見附表二。本案變更地處之土地所有權乃國產局所有,在本變更案通過後,本部先行撥用該處土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未滿三十天(88.8.17至 88.9.14 止僅為廿九天)依法不合 俟再重

新公徽後再提會審議

夏士享天送

第一 一頁

位

議決會委都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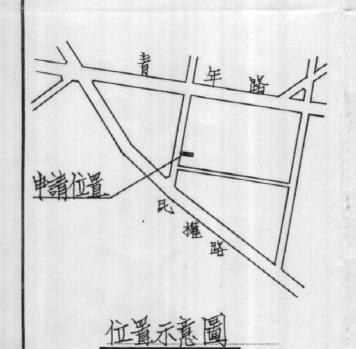
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九三次大會

議決會委都市	明	說	案名	編號
未便同意廢止。俟南側 C-47-4.	二、本案經本府88.8.2.八八南市工工本案經本府88.8.2.八八南市工	段。 巷道兩側土地所有權人檢附 通盤檢討)案」內編號 B-25-8	請審議「擬廢止本市清水段二小段九八-五地號內部	第二案
未便同意廢止。俟南側 C-47-4. 5 公尺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後,再另案提出廢止之申請。	以上提請審議。 以上提請審議。 以上提請審議。 以上提請審議。	段。巷道雨側土地所有權人檢附國有財產局核發之廢止巷道同意書提出申請廢止該現有巷道路巷道兩側土地所有權人檢附國有財產局核發之廢止巷道同意書提出申請廢止該現有巷道路通盤檢討)案」內編號 B-25-9M 道路間,土地產權屬國有地。該 B-25-9M 道路業已開闢完成,通盤檢討)案」內編號 B-25-9M 道路間,土地產權屬國有地。該 B-25-9M 道路業已開闢完成,通盤檢討)案」內編號 B-25-9M 道路間,土地產權屬國有地。該 B-25-9M 道路業已開闢完成,在案申請廢止路段,位於本市中區青年路一三二巷與「變更台南市第四區細部計畫(道路系統本案申請廢止路段,位於本市中區青年路一三二巷與「變更台南市第四區細部計畫(道路系統	段九八-五地號內部分現有巷道案」。	

附分送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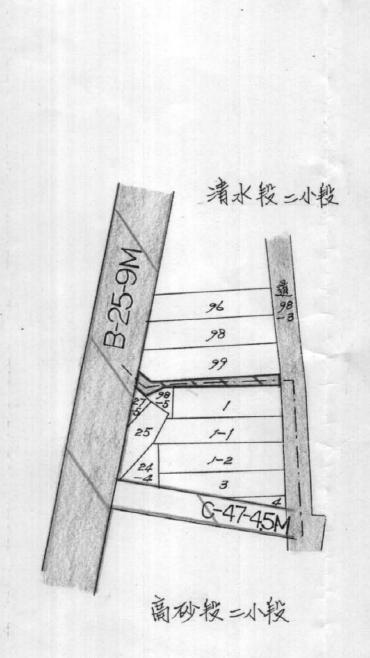
技士張博惠第二-一頁

擬廢止本市清水段二小段98-5地號內部份現有巷道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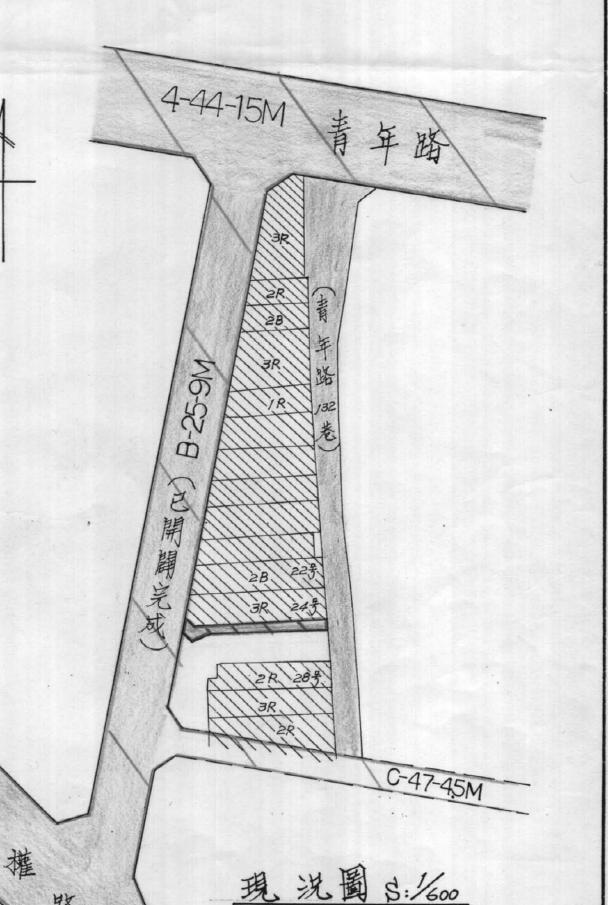
四一細部計畫道路

一現有巷道



地籍套繪圖 S:1/600

民



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九三次大會

議決會委都市	明	說	案名	編號
俟現場會勘後,再提下次會審議	三、以上請審議。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市政府所有,西側之十五公尺一、本案申請廢止路段,位於本市	請審議「擬廢止台南市中區南寧段三九八地號內部分	第三案
	以上請審議。	都市計畫道路(建康路一段一七〇巻)業己界開气及丁共公民健康路一段一六〇巷與一七〇巷交叉口東南側,土地產權區	段三九八地號內部分現有巷道案」。	

附分送單位

枝士張野惠

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九三次會議議案

議決	明	説	名	案	號編
議欄。	27 案,經依市都委會決議製圖結果,發現其將、正否則本案未便採納。」經業務單位查核結果 27 案,經依市都委會決議製圖結果,發現其將 27 案,經依市都委會決議製圖結果,發現其將 27 案,經依市都委會決議製圖結果,發現其將 27 案,經依市都委會決議擊以:「請業務單位查核結果 為慎重起見,爰再提會討論。	一、變更台南市東區(虎尾寮、後甲、竹篙厝地區)細部計畫(道路系統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逾期		請再審議變更台南市東區(虎尾察、後甲、竹篙厝地區)細部計畫(道路系統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第四案



第四—————————

表一 市都委會第一九一次會決議之變更內容明細表

原編	新編		變更	内 容	面積	e e	附帶條件
銃	號	台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平方公尺)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	其他說
	,		G-中密度住宅區	(G-30-6N)	ホニ	配合道路開闢現況及地籍分割情形局部	
變四	175	份 交叉口割	(G-30-6N)	中密度住宅區	+=	修正本道路路線。	
			中密度位宅區	(L-1-6N) 道路用地	五三	1·將 L-1-8M 道路寬度(即衙接 L-6-6M	
人 1	+	人1 +- L-1-8N 道路	(L-1-8M)	中密度住宅區	-0 ^	建築線指定情形修正。 口處修正道路路線,配合申請建築時 道路)。	
	_	6-30-6州 於	中密度住宅區	(G-30-6M)	六	號至 61 號門前路段之計畫道路位置按原同意 G-30-6N 道路自大同路二段 403 巷 55	
人 2	+ =	以北路段 西侧路口	(G-30-6N)	中密度住宅區	t	2. 國五-二-一)更,以免再拆除該路段東側民房圍牆磨建築時之六公尺現沒巷道位置修	

♀ ML三李蘇	
30-6M 等 八等暨	陳 情 位 置 2
= - 2 1	陳
以目前路形全線皆為約六M寬之巷道 與大型 () 是 (情
國籍。 國籍 國籍 國籍 國籍 國籍 國籍 國籍 國籍 國籍 國籍	理
● 每位 六 历 计 □ 段 建 2	1 建
侧玉置八版堂 4体	
民拆產運動的	N人建 議
□ 該 全 光 榮 但 整 G 同	D道L 事
一般	744
同 修築中路叉丁號修作	內 專
意 正線請路口一道正 採 。指建線處呈路事	来
定築履修道西領	組
情時配正路侧二 彩建合道交與二	意見
意照 予照	九月
採小 納組 納組	一者
意	次多會會
見見	決第
理 二 一 二	議- 一會市
由	' 者
:則法情書人段能政本理併一撤提員容慶為路一辦併27見 人相考未定意,同兩取部案 本九銷會勘,縮六原 L理本3	或一銷 自
· 明春福华日明春初贺加上	
惟土现採路並同變土建委陳 決次市倫現市之, 決策表 益地況納截配意更地議會情 議會都 楊都規道悉M 議決第 所述。商合採之所變審人 內決委 後委規道悉M	图體陳情 次會一九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所並。角合線之所變審人 內決委 後委魏遊恋M 城決第 有願 ,修納同有更議於 容議會 ,會劃路縮一 內議一 權及 否正陳意權路前內 辦,第 再委內寬滅道 容,、	情一委 三

表二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一)

3 6	2.7	編號
成龍華等 42 人 L-1-8M	三十九人 L-1-8 子为人	陳門
*	人。	位人置名
個人的利 息情況。 急情況。 等後 30	# ÷ ÷	一陳
的利益而危及整個街道安全與通行。 思求政府維護公權力與照顯百姓財產與權力為由,不容許思求政府維護公權力與照顯百姓財產與權力為由,不容許況,因路窄而延誤殺災,可能將危害此一帶百姓的性命安現在有人為個人利益要變更為6米,由於這條衡後段以及現在有人為個人利益要變更為6米,由於這條衡後段以及現在有人為個人利益要變更為6米,畫道路規劃已久(約20	行請責所 一 8M 计畫道 第一次通盤 一 8M 计畫道 第一次通盤 一 8M 计畫道 第一次通盤 第一次通盤 第一次通盤 第一次通盤	L-1-8M原设计规则八米道各行卖 6M道名 7% 6年 由
道公原建路尺計議	路六登建	建
路尺計議計畫维	公 變 L-1- 道 為 L-1-	議事
畫 8 持 表陳併		項
第1章	表陳併 第情人 1意民 東見或	專案小组意
第1歲 人民 或 團	第一人 1 意 見 或 ※	加加
理體	探 園 理 體	兒
表第一章。	表際 併 第 情 1 意 民 義 見 或	九市
第1章。		次委会
* 综图 理 體	。 综 图 理 體	九一次會決議
表陳併第6人	表 陵 併	九市
表第 6 条 第 1 乘 見 或	第一人 1 意 見 東 原 駅	九三次會
- 総盟 理 體	"综图	會會決第

									1000	2											編號
									G-30-6M	洪楝雄											陳情位置及
4	1	T.	U	VI.		T							Ξ						-		陳
£°°	於此部份呈現歪斜,實為不	之結果,將致使整條道	,實不符公平原則。且	洪楝雄即本人及其他人受		用地而被徵收並拆	畫	積	一而其北側之土地卻需	路	高曆段 689-173 地號土地	小姐,其所有土地原編為竹	、前述變更唯一獲利為楊霞	先敘明。	形局部修正本道路路線,合	路開闢現況及地籍分割情	内容其變更理由為配合道	中「G-30-6M」道路之變更	、本次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		情理由
	-		~	_	=		-	-	-	=		-			_		理	9	_		建
	更錯誤。	及交通專業人士作評估,以	召開協調會,邀請當地人士	通安全之顧慮,請責課重新	、目前之道路規劃確有影響交	筆土地 0	之 689-178、689-179 地號雨	失慘重,請免予徵收陳情人	人已有三筆土地受微收,損	,陳情	程費用,除情人願意負擔。	土地之圍牆、拆除及重建工	因此必須拆除 689-173 地號	紅線所示)方式規劃道路。若	、依原測道路中心點(證六依	列措施。	,請勿核准 ○並請市府採行下	-30-6M 道路之變更內容並無道			議事項
				本策未便採納。	17、32 案之決議;否則	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第	理表第四案及人民或團	一九一次會變更內容綜	畫,並撤銷本市都委會第	30-6N」道路维持原計	道路用地,則該段-G-	南侧建物申請建築時為	曆 689-173 地號土地於	建築線指定情形,若行窩	請業務單位查明該道路						決 教会第一九二次會
理由,考慮現況並顧及相關土	畫。	道路截角,否則維持原計	路位置,並配合修正法定	16880 就建築線圖調整道	67.12.20 南工都二字第	段同意依南侧建物	意變更之同意書,則該路	段兩侧土地所有權人同	會審議前能取得陳情路	所有權人於內政部都委	二、本案如該路段南侧土地	理。	議,併本次決議内容辦	體意見線理表 第2案決	九二次會「逾期人民或團	17、32 案及市都委會第一	體陳情意見総理表」第	表」第四業及「人民或團	一次會「變更內容綜理	一、撤銷本市都委會第一九	市都委會第一九三次會決議

表三 市都委會第一九二次會決議之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一)

2	編號
G-30-6N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
中、會車易生危險甚至發生事故。 中、會車易生危險甚至發生事故。 中、會車易生危險甚至發生事故。 中、會車易生危險甚至發生事故。 中、會車易生危險甚至發生事故。 中、會車易生危險甚至發生事故。 中、會車易生危險甚至發生事故。 中、會車易生危險甚至發生事故。 中、會車易生危險甚至發生事故。 中、會車易生危險甚至發生事故。 一直提本人權益,故極為不公。 一直接來人權益,故極為不公。 一直接來人同意返還。 一直接來人同意返還。 一直接來人同意返還。 一直接來人同意返還。 一直接來人同意返還。 一直接來人同意返還。	2000年月月七乙 5年1
	建
	镇
	事
	項九市
	九二次會決議
	次 會 決
	九 議三

報告案一:原陸軍兵工配件廠原址周邊土地再開發利用規劃構想

市都委會決議:

·基於本區現況發展、權屬及為促進土地有計畫之開發利用,本案原則同意依建議範圍劃定為都

市更新地區。

一為爭取時效,本案更新地區範圍先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公告,並由業務單位加速研擬後續

都市更新計畫事宜,提大會報告。

拉士陳進昌

904-1.907-1 等地號內)部分現有巷道案」之市都委會第一九二次會決議修正案 廢止本市北區成功大學力行校區與國軍高雄總醫院台南分院間(東興段 904.

一九三次市都委會決議

一附帶條件同意廢止。

三 附帶條件:

1.成功大學應補提力行校區整體規劃,配置東豐路至小東路間之替代方案類似通路,並提本市都

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2.未審議通過前,成功大學不得封閉本現有巷道,而仍應維持供公眾通行使用

